



## 第六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8

#### 一般性辩论

### 2008 年 11 月 5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阁下转递阿根廷共和国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对我国总统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斯·德基什内尔博士 2008 年 9 月 23 日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的发言所做答复的反驳。

2008 年 9 月 2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就我国总统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斯·德基什内尔博士 2008 年 9 月 23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所做讲话行使了答辩权，并要求分发照会 (A/63/468) 及其附件。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坚决拒绝伊朗针对我国总统和司法机构领导人的上述毫无根据和挑衅性言论。

阿根廷曾经是两次严重恐怖袭击的目标，造成数十人死伤的悲剧性伤亡：一次是 1992 年针对以色列驻布宜诺斯艾利斯大使馆，另一次是 1994 年针对阿根廷犹太人互助协会总部。

为配合阿根廷司法部门进行的调查，2007 年 11 月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大会对 5 名参与攻击阿根廷犹太人互助协会的伊朗公民发出国际逮捕证，从而肯定了我国，基于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司法合作的立场。

我国总统在第六十三届大会的发言中强烈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循国际法准则，允许阿根廷司法机构对那些被控参与攻击阿根廷以色列互助协会的伊朗公民进行公开、透明和有民主制度保障的审判。总统还敦促伊朗接受阿根廷司法部门提出并得到国际刑警组织支持的要求，以有助于查清这次袭击事件。



阿根廷共和国再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阿根廷司法部门充分合作，以查清袭击阿根廷以色列互助协会事件，并深信这样做将对伸张正义和充分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作出宝贵贡献。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给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大使

豪尔赫·阿圭略(签名)

附文：软磁盘一片。

---